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 (TEL): (0791)86891286, 86891351, 86891311
传真 (FAX): (0791)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洪城水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 号文)(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171 号文)(以下简称“《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为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和影印件上的签字、签章均为真实的；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所制作的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洪城水业系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以《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股[2001]4号）批准，由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2月6日更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1月22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2、2004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52号”文批准，洪城水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洪城水业”，证券代码：“600461”。

3、洪城水业现持有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000723915976N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8号，法定代表人为邵涛，注册资本为78959.3625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城水业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 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洪城水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洪城水业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具备的以下条件：

-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6-00024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章程》、洪城水业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洪城水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洪城水业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具备的相关条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洪城水业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洪城水业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载明事项

洪城水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洪城水业本次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方式。《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包括“释义”、“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其他重要事项”等十五个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试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职务依据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具体包括：

- (1) 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不得参与本计划；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非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与本计划；
- (3) 公司控股股东的企业负责人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职务的，可以参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但不能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4) 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 (5) 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考核结果原则上应在合格及以上（或同等评价等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情形，公

司将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以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1）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8.5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4,215.34 万股的 0.62%。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数量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洪城水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存在由单一国有股股东支付或擅自无偿量化国有股权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邵涛	董事长	57	9.69%	0.06%
史晓华	副董事长	52.5	8.92%	0.06%
万锋	董事	52.5	8.92%	0.06%
魏桂生	总经理	52.5	8.92%	0.06%

曹名帅	副总经理	35.5	6.03%	0.04%
罗建中	副总经理	35.5	6.03%	0.04%
李秋平	副总经理	35.5	6.03%	0.04%
邓勋元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5	6.03%	0.04%
毛艳平	副总经理	35.5	6.03%	0.04%
王剑玉	财务总监	35.5	6.03%	0.04%
涂剑成	副总经理	35.5	6.03%	0.04%
陶云	总经理助理	30	5.10%	0.04%
程刚	总经理助理	30	5.10%	0.03%
洪玉春	核心骨干	35.5	6.03%	0.03%
李宽	核心骨干	30	5.10%	0.03%
合计		588.5	100.00%	0.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实际收益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

3、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进行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为48个月且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报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 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在本次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等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以及《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规定。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0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0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授予对象的出资价格由董事会确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授予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洪城水业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其解除限售条件、考核指标、对标企业选取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以及《试行办法》第十条、

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7、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10、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11、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以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洪城水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1月21日，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19年11月21日，洪城水业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列明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洪城水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通知》、《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

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6、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将履行的后续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还将履行的本次激励计划后续程序如下：

- 1、取得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
-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 4、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6、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洪城水业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将后

续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洪城水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洪城水业的承诺，洪城水业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以及《试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向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洪城水业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洪城水业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须履行的法定程序，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洪城水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洪城水业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洪城水业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洪城水业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 2、洪城水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以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3、洪城水业已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在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其他董事与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洪城水业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存在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 5、洪城水业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6、洪城水业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7、洪城水业应当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实施相关程序及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方世扬
方 世 扬

经办律师（签字）:

胡海若
胡 海 若

雷萌
雷 萌

2019年11月21日